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認證考試



育網教育開放平台"RFID 技術與認證"認證考試報名簡章

● 報名繳費前,請詳閱考試簡章,一經繳費,恕不退費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9樓

電話:(02)23939145-508

E-mail: james.perng@gs1tw.org 網址: <u>http://www.gs1tw.org/</u>

目 錄

一、背景目的:	1
二、個別報名考試場次和地點:	
三、報名辦法:	3
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:	4
五、證照評定:	4
六、應試注意事項:	4

一、背景目的:

EPC RFID 技術要在供應鏈中完整發揮其效益,必須將資訊技術、商業流程、人力資源做一充分整合,皆需要有專業素養的 EPC RFID 人才參與才能成事。GS1 Taiwan 在培訓 EPC RFID 專業人才方面始終持續協助國內各界了解 EPC RFID 發展趨勢並推廣相關標準,規劃一系列 EPC/RFID 專業實務訓練課程

註:

- (1)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,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(2)電話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;夜間及例假日,請多利用電子信箱:james.perng@gs1tw.org。

(一)考試內容涵蓋:

- General (概論): EPC/RFID 領域基礎知識鑑別,約占 20%。
- Data Identify (資料識別):商品/物件身分識別的主要核心 EPC 編碼,亦包含傳輸標籤資料之無線射頻空中介面知識鑑別,約占25%。
- Data Capture (資料擷取):包括讀取器通訊協定、讀取器管理介面、中介軟體處理介面等知識鑑別,約占 25%。
- Data Exchange (資料交換):包括 EPC 資訊服務介面、EPC 碼/資訊主機位址解譯服務、資料查找、商業文件訊息格式等因應商業應用之知識鑑別,約占30%。

(二) 認證考試評鑑:

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,證照代碼 6673 即是"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", 參加考試各校可以將通過人數輸入至校務校務基本資料庫中,以備評鑑之用.

EPCglobal 認證考試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檢測及認證機構登錄作業,企業電子化規劃 類人才能力鑑定,鑑定名稱: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, 今 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認證

(三) EPC RFID 認證優勢與重要性

認識企業未來在 RFID 全球供應鏈標準,培養供應鏈管理、全球市場運籌規劃等專長。可經由 EPCglobal Network Architecture 了解 RFID 架構下,如何進行系統整合、網路技術、資訊安全相關規畫。

EPCglobal Network Architecture 適用於未來零售業、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等相關產業應用發展,軟體業、RFID 硬體業等產品設計製造。

具備 EPC 標準知識,讓學員在投入職場時能: 以廣泛視野檢視企業供應鏈流程
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識別知識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擷取原理
- 具備 EPC/RFID 資料識別及 IT 架構
- 規劃企業 IT 資訊系統和 RFID 之整合
- 規劃供應鏈 RFID 各項應用
- 規劃 RFID 設備產品開發方向

(四) 證照樣稿

認證名稱: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

發證組織:GS1 Taiwan



二、個別報名考試場次和地點:

	日期	時間	考場地址
台北考場	2016/05/27	第一場:10:00~11:00	台北市林森南路 10 號 9 樓
	週五	第二場:15:00~16:00	
	2016/05/28	第一場:10:00~11:00	
	週六	第二場:11:30~12:30	
台中考場	2016/05/27	第一場:10:00~11:00	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
	週五	第二場:15:00~16:00	262 號 6 樓之 9 (中港長鴻
	2016/05/28	第一場:10:00~11:00	大樓)
	週六	第二場:11:30~12:30	
高雄考場	2016/05/27	第一場:10:00~11:00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0
	週五	第二場:15:00~16:00	號 4 樓之 2
	2016/05/28	第一場:10:00~11:00	
	週六	第二場:11:30~12:3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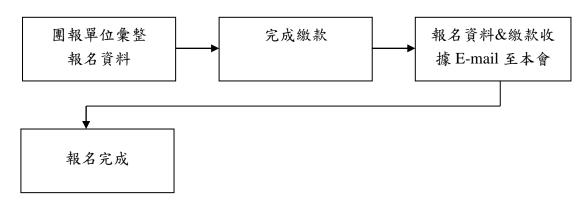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方式:

- 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會網站,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,不 另行販售。
- 2. **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**,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,為免網路壅塞,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3.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;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,以免 影響應試人權益。
- 4. 考生請先詳閱簡章內容,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

(二)團體報名與個人報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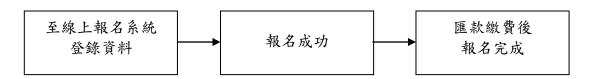
1. 團體報名:



(1). 報名方式:

- 請代表人連絡彭永新經理(02)23939145-508, E-mail: james.perng@gs1tw.org
- 請代表人整理好報考名單 Excel 檔,包含考生姓名、學校、等資料, 格式。
- 將款項收齊並匯入指定帳戶:
- (2). 資料寄送:成績、證書皆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。

2. 個人報名:



個人報名者請於此期間內上報名系統(<u>http://www.gs1tw.org/</u>)報名。 報名網址: <u>http://www.gs1tw.org/twct/web/frfid_date.jsp?MID=EU201603005</u>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前,請詳閱考試簡章。
- 個人報名者,應試地點為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擇一,不得選擇 團報考場。
- 園報考生之應試地點,除了北區考場、中區考場、南區考場可以選擇外, 若所屬單位有申請核可開設考場,亦可選擇該團報考場,唯不得選擇其它 團報考場。
- 4. 考生於報名後,若經發現報名資料有不實者,本會有權取消其報考資格。

四、報名費與繳費方式:

(一)報名費:

認證考試 NTD: 2,000(含稅)。

(二)繳款方式:

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:請將費用匯入本會帳戶。

户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

匯款銀行: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行

匯款帳號: 049030005898

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會 02-2394-1146 或繳款收據 E-mail 至本會

james.perng@gs1tw.org •

五、證照評定:

總計40題單選題,以70分為及格並核發證照。

六、應試注意事項:

- 1. 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:
 - 有效證件(以身份證為主,或可持其他替代證件,限駕照、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IC卡,如為外籍人士,則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)
 - 2B 鉛筆與橡皮擦
- 2. 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時,將不得參加考試。未攜帶有效證件 者,將喪失及格資格。
- 3. 進入考場,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,違者該科以零分計;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,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4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,遺失恕不負責。
-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,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,否

則以違規論,並取消應試資格,不得進入試場。

- 6. 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應試教室
- 7. 監試人員開門始可進入試場並開始作答,入坐後將准考證與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 上角,以便監試人員核對。
- 測試時間開始後,<u>遲到逾20分鐘者,不准入場</u>,已進入試場者繳卷後得出場, 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答案卡中英文姓名須完全相同,如有不同,應立即舉手,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, 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10. 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考生自行負責, 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 -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,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並完全塗滿, 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,畫記請粗黑、清晰,以免影響計分。
 - 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 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,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,答錯不倒扣分數; 未作答或複選者,不予計分。
 -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。
- 11.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上,寫在試題卷上者,不予計分。
- 12. 未如期到場應考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3.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一小時。
- 14. 考試進行中,尚未達可交卷時間,如因不可抗力離場,須經監試人員許可,所致 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- 15. 考試時在答案卡、準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作任何記號,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加以污損、自行撕毀座位號碼、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行為,皆屬違規,成績將送試務小組審核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16. 監試人員宣布「考試結束,請停筆。」時,應立即停筆,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將視為違規,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考生得在原位靜候監試 人員收卷,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布離場前,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,否則以違 規論,酌扣分數。
- 17. 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,違者將酌扣分數。
- 18. 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考試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注意事項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,監試人員得登記其姓名、準考證號碼,交由試務小組審核處理,必要時請其離場,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- 19. 請考生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,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20.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,除在本會網站 (www.ciie.org.tw)公布外,將於應試當天前寄發 E-mail 通知。如未能參加改期之考試,可向本學會申請退費,退費辦法另行公告。
- 21. 其餘未盡事宜,本會保有最後解釋之權力。如有相關最新消息,將公告於本會網站,並同步以大宗 E-mail 周知所有考生。